

张茂盛与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 晋民再109号



发布日期 2019-12-31

浏览次数 117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 晋民再109号

抗诉机关：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茂盛，男，1962年12月24日生，汉族，住高平市。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积才，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兰兰，高平市朝阳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申诉人张茂盛因与被申诉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高平市住建局）生命权纠纷一案，不服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市民终字第487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作出晋检民（行）监[2018]14000000094号民事（行政）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作出（2019）晋民抗22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志坚、刘婷婷出庭。申诉人张茂盛，被申诉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兰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4年10月，张茂盛向高平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高平市住建局赔偿张婷死亡的各项损失472323.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4年9月9日清晨，原告女儿张婷在长平公园游玩时不幸从栏杆上跌落在公园的水池里死亡，经高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法医鉴定，张婷之死属于意外溺水死亡。经过原告现场查勘女儿落水之处，发现落水之处的亭子地面距离水底部的高度为1.8米，水深1米，而亭子的栏杆只有0.8米高。栏杆过低，是原告女儿落水的根本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2年6月18日公布的《公园设计规范》第7.2.2条规定：河湖水池必须建设驳岸，岸边的安全防护应符合本规范。第7.1.2条第四款规定：建筑内部和外缘，凡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1.0m处，均设护栏设施，其高度

应大于1.05m；高差较大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大于1.2m。因此长平公园亭子的栏杆高度不符合规定是造成原告女儿死亡的原因。长平公园的建设主体为被告高平市住建局，现在公园的管理也是由被告指派人员管理。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9日清晨，原告女儿张婷在高平市长平苑公园水塘景亭处落水，经群众救出后已经死亡。经高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法医鉴定，张婷之死属于意外溺水死亡。死者张婷，1985年8月29日生，系高平市人，为精神残疾人，残疾程度三级。2014年10月15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是长平苑公园的建设主体，由被告指派人员管理，要求被告赔偿其女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472323.5元。长平苑公园是一个综合性开放式城市公园，由北京林业大学设计，建设单位为高平市住建局，经验收合格后对公众开放。经现场勘验，事发处亭子的栏杆高0.86米，亭子地面距水面1.37米，亭子地面距水底1.8米，水深0.43米。

一审法院认为，长平苑公园是一个综合性开放式城市公园，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公园也属于公共场所，此条规定包含公园。长平苑公园是由北京林业大学设计的，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规范，且设置了警示标志，被告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究竟原告女儿是如何溺水的，对此，原告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因此也不能证明原告女儿的溺亡与栏杆的高度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不能证明被告有过错。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茂盛的诉讼请求。

张茂盛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被上诉人建设的长平苑公园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规定的标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设立警示标志、栏杆高度不达标），对上诉人女儿的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上诉人是否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上诉人女儿的死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结合本案证据，该院评判如下：上诉人张茂盛女儿张婷在高平市长平苑公园水塘景亭处落水后死亡，经高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法医鉴定，张婷之死属于意外溺水死亡。对此事实双方当事人无异议，该院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长平苑公园是一个综合性开放式城市公园，属于公共场所。长平苑公园由北京林业大学设计，建成后验收合格。上诉人的女儿在长平苑公园景亭处意外溺水死亡，被上诉人作为长平苑公园的管理人在景亭约两米处设置警示标志，上诉人称被上诉人未设立警示标志的上诉理由不成立。长平苑公园景亭设置的栏杆高度不足1.05米，但长平苑公园景亭栏杆高度与上诉人女儿溺水死亡有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且上诉人女儿是如何溺水的，上诉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故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未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证义务，要求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成立。综上，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处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市法民终字第487号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理由如下：（一）终审判决认定长平苑公园建设符合设计规范、高平市住建局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均缺乏证据证明。首先，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终审判决认为：“长平苑公园由北京林业大学设计，建成后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规范”。但从高平市住建局所举《竣工验收证明书》卷宗材料上，证明长平苑公园的设计单位为晋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尽管该竣工验收证明上写明“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计、施工”，但该局在庭审中并未提供所述设计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对长平苑公园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相关证据资料，故综合本案相关证据并不能证明长平苑公园由北京林业大学设计且其建设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终审判决认定长平苑公园建设符合设计规范缺乏证据证明。其次，终审判决采用事故发生二个月后测量的水深认定为事故发生时的水深，缺乏科学性。第三，高平市住建局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二）终审判决认为“公园景亭栏杆高度与张婷溺水死亡有无直接因果关系，张茂盛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事实认定错误。本案中，事发地点的水深为0.86m，护栏高度为0.86m，违反《公园设计规范》中要求的护栏高度应大于1.05m，硬底人工水体的近岸2.0m范围内的水深不得大于0.7m的规定，长平苑公园的建设本身存在缺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游客落水事故。因此该种不符合设计规范的违法行为与张茂盛之女张婷落水并加大自救难度从而导致死亡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申诉人张茂盛诉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因不服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市法民终字第487号民事判决书，请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茂盛与高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因生命权纠纷一案依法进行再审。事实和理由：1、长平公园凉亭护栏高度和水位深度建设不合格。依据国家规定《公园设计规范》第7.1.2条第四款和4.3.2条规定的要求，护栏高度不得小于105cm，水深水位不得大于70cm，2014年9月9日高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到事发现场--长平公园，现场勘验笔录证明凉亭护栏高为86cm，水深为86cm。2、为了水位深度符合设计规范，不承担事故责任，高平市住建局私自改变水位证据。3、依据高平市公安局2014年9月9日事故现场勘验笔录和照片为证，凉亭地面有受害人的呕吐物，证明是因为护栏太低造成受害人在呕吐的情况下跌落水中，发生了事故。4、依据高平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得出的结论，受害人是溺水死亡，其结果是因为水位太深造成了受害人溺水死亡的发生。高平市住建局作为长平公园的管理和建设单位，在长平公园建设和管理上存在过错造成他人伤害，应承担受害人的民事侵权责任。

被申诉人高平市住建局辩称，张婷如何落水是本案应当查明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张婷是精神分裂症，精神分裂症是没有治愈的可能性，需要常年药物维持才能改善，申诉人称其女儿2013年11月份就没有再吃药，没有吃药病情就会复发，不能排除合理性怀疑；呕吐物不能证明是张婷所吐，也无法证明张婷落水是因栏杆不够高导致落水，现有栏杆高度一般是不会落水的，张婷不排除自杀；长平公园的设计是北京林业大学设计，也验收合格，符合公园设计标准。公安事发后测量的数据也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第4.3.2条规定。公园水塘设计不是临空建筑，水深不能大于0.7m，也设置了护栏。公园各个地方都设置了警示标示；若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就不可能落水，是申诉人监护不利，我们认为不应承担责任，检察院抗诉不能成立。

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一、二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另查明，根据2019年2月13日印发的《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办发〔2019〕4号），原高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更名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违反该义务，因而直接或者间接地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损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均明确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构成及责任承担问题，这种侵权责任应理解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是否达到了安全保障标准。本案中，高平市公安局刑侦技术中队现场勘验事发地点的水深为0.86m，护栏高度为0.86m，根据《公园设计规范》第4.3.2条规定：“硬底人工水体近岸2.0m范围内的水深不得大于0.7m，达不到此要求的应设护栏”；第7.1.2条第四款规定：“建筑内部和外缘，凡游人正常活动范围边缘临空高差大于1.0m处，均设护栏设施，其高度应大于1.05m。”据此，可以认定长平苑公园的建设护栏高度不符合标准，在景亭护栏外约两米处虽设置警示标志，但因其护栏设计缺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不能排除发生游客落水事故的可能。因高平市住建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该种不符合设计规范的行为与张茂盛之女张婷落水从而导致死亡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高平市住建局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审判决采用事故发生二个月后测量的水深0.43m认定事故发生时的水深，认定高平市住建局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

关于损失赔偿如何承担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结合本案情形，对张茂盛之女张婷是如何溺水的，尚无证据予以证明。高平市住建局以张茂盛之女的诊疗记录举证称，张茂盛之女有精神病史，其典型症状为自语、自笑、出走、妄想等，并有在河南自己从三楼跳入河里，后被人救起的入院记录，认为张茂盛之女事发时可能处于发病状态，自行跳入公园湖中溺亡，但未提供证据佐证。张茂盛同样以其女的诊疗记录为证，证明事发之前其女已经恢复正常，开始工作，并已停药半年左右。按照张茂盛的陈述，其女张婷事发时属正常的成年人，其应具备自身安全防范的常识及能力，对自身疏忽防范造成的溺水死亡亦存在过错，故应当减轻高平市住建局的赔偿责任。因本案事故发生已久，公安机关鉴定结论分析死者系生前溺水死亡，未对张茂盛之女落水原因进行认定，本案亦无重新鉴定的可能。从目前双方举证质证情况看，均达不到民事诉讼要求的证明标准，但本案损害结果真实存在，原一、二审判决将全部责任由受害人一方负担，有失公平，应予纠正。根据公平原则，因双方对张婷死亡的各项损失472323.5元均无异议，由张茂盛和高平市住建局对损失各自承担50%为宜。

综上所述，高平市住建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晋市法民终字第487号民事判决及高平市人民法院（2014）高民初字第1229号民事判决；
- 二、被申请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申诉人张茂盛损失236161.75元。
- 三、申诉人张茂盛的其余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8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60元，共计5720元，由申诉人张茂盛负担2860元，被申请人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286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周 波
审判员 魏世军
审判员 石春英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姬琛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1 —
2 —
3 —
目录